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研讨会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近期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为提高我市律师劳动法专业服务水平，引导我市律师积极为相关司法解释工作建言献策，江门市律师协会联合劳动法专业委员会拟举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研讨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门市律师协会

承办单位：江门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24日(周日)上午9:45-12:00

三、活动地点

江门市律师协会一楼会议室，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33 号（景山湾华庭）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本次活动以座谈会的形式举行。

五、报名参会事宜

1、参会人员：特邀律师、劳专委全体委员及报名参会的律师或实习律师等。

2、由于场地有限，本次研讨会只开放 15 个报名名额，有兴趣参加讲座的人员，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:00 前把名单报市律协秘书处，先报先得，报满即止。活动当天，参加讲座的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。

联系人：刘思文，联系电话：3228212

